**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**

1. **目的**

桃園市為網羅及培育環境教育人才，及強化各級環境教育工作者之環境教育素養，特訂頒本補助辦法，以鼓勵從事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者取得認證，進而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水準及闡揚永續發展理念。

1. **主辦機關**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1. **補助對象**

設籍於本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申請本補助計畫：

* 1. 具有本市核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人員。
	2. 截至112年12月31日前服勤資歷至少達2年(含)以上之環境保護志工，由所屬服務單位推薦。
	3. 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擔任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者，任職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滿2年（含）以上，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推薦。
1. **補助條件及金額**
	1. 申請人員須完成113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（研習）課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	2. 不補助跨領域參訓之已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（以[環境教育認證系統](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RWD/_cert/lecturer_qry.aspx)為準）。
	3. 完成環教機構訓練課程且獲認證者，補助課程費用最高50%。

**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**

* 1. 申請時間：
1. 計畫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若經費用罄，則不受理申請，並另行公告已額滿。
2. 最遲應於上課日期前15日提出申請（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），並經本局核定後，始可獲得補助。
	1. 應備文件：

 以公文方式檢附以下資料郵寄或親送本局（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）收文櫃台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為「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申請」：

1. 申請補助公文。
2. 補助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表（附件1）。
3. 資格佐證文件
4. 本市核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（補助對象第一項）。
5. 單位推薦函（補助對象第二、三項，推薦函如附件2）。

**六、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**

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凡符合本補助辦法者，依送件並補正完成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。

**七、經費核撥**

* 1. 申請者於取得證書後，以公文方式於113年11月1日前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檢附以下資料寄（親）送本局（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）收文櫃台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「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核銷資料」：
1. 申請補助經費核銷公文。
2. 核銷申請表正本（附件3）。
3. 113年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，繳款人需與核定受補助人員為同一人（影本）。
4.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（影本）。
5.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證書（影本）。
6. 檢附相關文件影本，請加蓋申請人員私章。
	1. 檢送核銷文件前，應完成線上問卷調查表（<https://reurl.cc/EGrxOK>）填寫。
	2. 於113年11月1日前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者：
7. 應於113年11月8日前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檢送113年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影本至本局辦理補助款保留作業，未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8. 最晚應於113年12月10日前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檢附第七條第（一）項核銷資料，送達本局辦理核銷，逾期者不予補助。
	1. 受補助人員應妥善保存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，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審查或實地抽等方式進行查核。
	2. 其他相關問題，請依本補助辦法為主，或洽本計畫委辦單位-鼎澤科技有限公司侯小姐（03-2289927）詢問。

**九、相關附件**

附件1：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申請表

附件2：推薦函

附件3：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核銷申請表

■公文範例供參。（申請補助、請領補助經費核銷及保留補助款）

附件1

**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申請表（雙面列印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（由本局填寫） |  | 收件日（由本局填寫） |  |
| 姓名 |  |
| 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具有本市核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人員 | □是，志工證黏貼於右編號： |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環境教育志工證黏貼處 |
| □否；檢附推薦函如后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預計參訓班別 | 限補助未取得跨領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：□訓練班□研習班機構名稱： 報名日期：上課日期：113/ / / ~113/ / / 費用：上課（學習）時數：★最遲應於上課日期前15日提出申請（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） |
| 聯絡資料 | 戶籍地址（請務必填寫）： 通訊地址：□同戶籍地電話： 分機 行動電話：Email：（請務必填寫） |
| 審查資料 | 1.□申請補助公文（詳範例）。2.□申請表（本表）。3.□單位推薦函（參考範例詳附件2，具有本市核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人員免付）。 |
| （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）★申請受補助人員需與報名繳款人為同一人(非推薦單位) | （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）★申請受補助人員需與報名繳款人為同一人(非推薦單位) |
| 審查結果 | 書面審查 | 初核 |  |
| □**合格（**□**正取**□**備取）編號：**□不合格： ○資格條件不合 □年資□跨領域 ○證件不齊 ○其他 |
| 複核 |  |

備註：

1.申請截止日為**113年7月1日止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截止**，且須於開課前15日提出申請（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），若經費用罄，則不受理申請，並另行公告已額滿。

2.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局委辦單位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228-9927侯小姐

附件2

推薦函

本單位推薦（被推薦人姓名）申請貴局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款。

查（被推薦人姓名）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間於本單位服勤達2年以上，於其間實際從事環境教育相關工作，包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恐口說無憑，在此特別聲明並予推薦之。

推薦單位： （蓋章）

單位主管（職稱）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單位電話：

單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3

**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核銷申請表（雙面列印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申請編號（由本局填寫） |  | 收件日期：（由本局填寫）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： 電 話： 戶籍地：扣繳憑單投送地址：□同戶籍地 |
| 參訓資料 | 取得方式：□研習□訓練機構名稱：收據編號：收據日期：繳納金額： | 證書資料 | 1.證書效期：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2.證書編號： |
| 核銷文件 | □1.核銷申請公文（詳範例）。□2.核銷申請表（本表）□3.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黏貼於后,蓋印）戶名（★核定受補助者）： 匯款銀行：帳號： 銀行代碼（7碼）： □4.113年環教機構訓練(研習)班繳費收據影本（★繳款人需為核定受補助人員，黏貼於后）□5.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（蓋印，與正本相符） |
|
| 切結證明及領據欄 | 1. 本人已詳閱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。
2. 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已完成線上問卷調查表(https://reurl.cc/EGrxOK)填寫。

(本局填寫，查證結果) □已填□未填通知補填(日期： )□通知後完成補填(日期： )1. 茲收到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款。

申 請 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身份證字號：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費用 | 新臺幣 元 | 申請本基金補助經費(最高為訓練費用50%) | 新臺幣 元 |
| 附件黏貼處 |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黏貼處（影本/蓋章） |
| 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黏貼處（影本/蓋章）★申請人員需與報名繳款人為同一人(推薦單位) |
| 審核結果（由本局填寫）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同意核撥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| 承辦人 |  |

申請補助公文★最遲應於上（開）課日期前15日提出申請（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）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如附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核銷公文(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取得後於11月1日前提出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核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人業已完成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訓練，檢附相關核銷資料如附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保留公文(於113年11月1日前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者，需11月8日前提出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保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按本人申請貴局113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業經核定在案。
2. 本人業已完成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訓練，惟迄今尚未接獲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，恐無法於113年11月1日前之期限內提出核銷申請；為維護自身權益，特懇請同意於本年度內保留補助經費，本人將於12月10日前完成核銷申請。
3. 檢附原核定公文供參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